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承辦人：李詩婷
電話：02-25054269#422
電子信箱：shihing@ttsh.tp.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中教字第112600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正修科大策略聯盟研習－文化傳承與藝術保存」實施計畫1份
(11808293_112600737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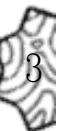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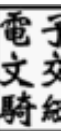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112學年度正修科大策略聯盟研習－文化傳承與藝術保存」實施計畫1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教師，鼓勵美術科教師參與，並惠允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111學年度第3次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 二、藝術教育中文化傳承與藝術保存是重要課題，透過本研習能夠理解傳承並保存各種視覺形式藝術的科技與修復方法，有助於藝術教師進行藝術鑑賞教學實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
- 三、請鼓勵美術、藝術與設計群科教師參加，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時間：112年8月11日(五)9:00-16:00。

(二)報到時間/地點：8:30，正修科技大學綜合行政大樓 9樓



多功能教室。

(三)接駁時間/地點：8:20，高鐵左營站2號出口手扶梯下彩虹市集前接駁發車。

(四)研習主題：文化傳承與藝術保存。

(五)參加對象：全國高中美術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美術科、藝術與設計群科教師)，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8月6日(日)止，人數限制為40位，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五、報名方式：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研習活動代碼：3909326。

六、如遇颱風，原則上依研習所在縣市公告為主，該縣市若停班停課，則取消研習或另擇期辦理；若調整為線上辦理、延期或取消，將E-mail及美術學科中心網站上公告，不另行電話通知。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電話(02)2501-9802。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